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導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以下簡稱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謹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呈交基金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二年由匯豐銀行基金捐款25萬港元成立，宗旨是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他們支付課程報名費、提供教科書、學習工具及教育設施。

4.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十六年內，基金再收到捐款12,324,73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捐款634,815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捐款詳情如下：

- 懲教署體育會捐款280,000港元
- 前懲教署署長邱子昭先生，SBS, CSDSM捐款50港元
- 東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楊嘉成先生捐款50,000港元
-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捐款11,000港元
- 香港環球華人體育慈善促進會有限公司捐款11,000港元
- 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有限公司捐款100,000港元
- 朗發有限公司(主席吳維新先生，BBS)捐款50,000港元
- 懲教署署長林國良先生，SBS, CSDSM捐款10港元

- 華革愛心工程有限公司捐款100,000港元
- 懲教署捐贈在第52屆工展會售賣在囚人士製作的工業製品的收益28,840港元
- 懲教署職員會所捐款518港元
- 入境事務處職員同樂會捐款112港元
- 在懲教署博物館設立的捐款箱收集得參觀人士捐款3,285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運用指引的撥款方針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作出修訂。根據有關修訂，除1,310,000港元的初期資本外，其餘基金款項均可用作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的補助金。部分資本可用來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 基金的宗旨

6. 該條例第4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及在委員會所指示的範圍及限度內運用基金，用途如下：

- (a) 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
- (b)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 委員會

7.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9.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及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投資項目。

## 投資款項分配

10.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就分配款項進行投資作出建議，該等建議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分別以每股59.25港元及58.75港元賣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sup>1</sup>1,500股及4股，總成交金額為88,468.76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以102.065%價格買入面值300,000美元，由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息率2.875%的美元債券。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將1,000,00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0.75%。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將621,516.9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0.66%。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將已到期的港元定期戶口內的621,516.90港元，連同利息1,033.90港元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元儲蓄戶口內的377,449.20港元合併，並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0.8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以100.67240%價格買入面值800,000港元，由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到期息率2.03%的港元債券。

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 經濟援助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共通過撥款165,200港元，為81名申請獲批者支付外間考試及課程費用。

---

<sup>1</sup>“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易名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累積款項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16,239,167港元，其中資本帳佔12,574,730港元，累積盈餘帳佔1,371,692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2,292,745港元。

## 核數師

13. 根據該條例第7(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核數師。

14. 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已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帳目報表載於附錄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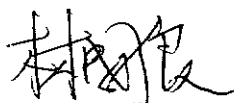
## 致謝

15. 基金運作暢順，本人謹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此外，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出精闢意見，指導如何投資基金的款項，本人亦謹此致謝。

16. 最後，本人亦就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帳目，謹此致謝。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林國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林大輝博士 S.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姜遠群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懲教署署長代表 -

高級監督(更生事務) 林偉光先生

監督黃維昇先生(懲教署更生事務組二主管)

二級校長蕭佩芬女士(懲教署教育組主管)

義務司庫：李永誠先生(懲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義務秘書：蔡霆熙先生(懲教署教育主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李月華博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林雄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李細燕女士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

I. <u>股本證券</u>	<u>持股量</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重估收益 /(虧損) 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H股	200,000	844,398	844,000	(398)
中電控股有 限公司	7,000	414,429	558,600	144,171
恆生銀行有 限公司	6,900	824,762	1,253,040	428,278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77,795 <sup>註1</sup>	642,058	1,252,500	610,442
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 公司	5,800	1,137,759	1,479,000	341,241
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	26,500	658,590	1,118,300	459,710
盈富基金	40,000	906,699	1,216,000	309,301
		<u>5,428,695</u>	<u>7,721,440</u>	<u>2,292,745</u>

註1: 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的7,072股紅股。



附錄 III(續)

II. <u>債務證券</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u>差額</u> 港元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債券(面值 300,000 美元, 買入價 102.065%, 息率 2.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390,493	2,330,792	(59,701)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債券(面值 800,000 港元, 買入價 100.67240%, 息率 2.0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到期)	804,985	785,427	(19,558)
SINOPEC 債券(面值 200,000 美元, 買入價 107.89%, 息率 4.37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到期)	1,651,697	1,600,402	(51,295)
HUT WHA INTL 債券(面值 100,000 美元, 買入價 125.58%, 息率 7.625%,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到期)	818,195	820,418	2,223
	<u>5,665,370</u>	<u>5,537,039</u>	<u>(128,331)</u>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的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1)條妥為製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製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

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一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一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一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一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7,721,439	6,873,090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4	5,665,370	2,488,357
		<u>13,386,809</u>	<u>9,361,447</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	5	95,734	74,782
定期存款	6	1,000,000	3,786,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1,756,624	1,109,436
		<u>2,852,358</u>	<u>4,970,647</u>
		<u>16,239,167</u>	<u>14,332,094</u>
<b>累積基金</b>			
資本		12,574,730	11,939,915
累積盈餘		1,371,692	947,784
投資重估儲備		2,292,745	1,444,395
		<u>16,239,167</u>	<u>14,332,094</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林國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b>收入</b>			
利息收入	8	147,521	111,076
股息		279,020	243,436
匯兌收益		36,260	5,0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88,469	-
		<u>551,270</u>	<u>359,598</u>
<b>支出</b>			
為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21,090)	(83,984)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6,272)	(15,8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4,822)
		<u>(127,362)</u>	<u>(104,614)</u>
<b>年度盈餘</b>		<u>423,908</u>	<u>254,984</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年度盈餘	423,908	254,984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淨收益	927,009	901,283
出售時從投資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	(78,659)	26,203
	848,350	927,4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72,258	1,182,470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6年4月1日結餘	11,557,391	692,800	516,909	12,767,100
2016-17年度收到的 捐款	382,524	-	-	382,524
2016-17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254,984</u>	<u>927,486</u>	<u>1,182,470</u>
2017年3月31日結餘	11,939,915	947,784	1,444,395	14,332,094
2017-18年度收到的 捐款	634,815	-	-	634,815
2017-18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423,908</u>	<u>848,350</u>	<u>1,272,258</u>
2018年3月31日結餘	<u>12,574,730</u>	<u>1,371,692</u>	<u>2,292,745</u>	<u>16,239,167</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423,908	254,98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47,521)	(111,076)
股息		(279,020)	(243,4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88,469)	4,822
匯兌收益		(36,260)	(5,086)
應收帳款的增加		(8,463)	-
<b>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u>(135,825)</u>	<u>(99,792)</u>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91,042	141,116
已收股息		279,020	243,436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3,196,762)	(1,875,4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款項		88,469	543,334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2,786,429	(3,786,42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u>148,198</u>	<u>(4,733,973)</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到的捐款		634,815	382,524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u>634,815</u>	<u>382,52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b>		<u>647,188</u>	<u>(4,451,241)</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436	5,560,677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u>1,756,624</u>	<u>1,109,436</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成立的宗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4條的規定，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製備。

#### (b) 製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製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有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會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未來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減值虧損，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稍後此等減值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減值虧損額可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f) 捐款

所得捐款於收到現金及獲批准接納捐款時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g)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在基本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根據交易當日的貨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的損益將於收支帳目中入帳。

(h)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照應計記帳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則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價值計算	7,721,439	6,873,090
4.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債務證券		
上市，成本值	5,079,960	2,652,194
減：溢價攤銷	(219,575)	(163,837)
	4,860,385	2,488,357
非上市，成本值	805,379	-
減：溢價攤銷	(394)	-
	804,985	-
	<u>5,665,370</u>	<u>2,488,357</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u>5,665,370</u>	<u>2,488,357</u>
5. 應收帳款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應收利息	94,746	74,782
其他	988	-
	<u>95,734</u>	<u>74,782</u>
6. 定期存款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存款	1,000,000	3,786,429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往來帳戶	23,250	37,602
儲蓄帳戶	729,593	1,071,834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存款	1,003,781	-
	<u>1,756,624</u>	<u>1,109,436</u>

## 8. 利息收入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銀行利息	17,813	25,446
債券利息	185,840	126,998
減：年內溢價攤銷	(56,132)	(41,368)
	129,708	85,630
	<u>147,521</u>	<u>111,076</u>

## 9.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結算日，基金的各級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存款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為盡量減低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引致的信貸風險，只會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的投資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 債務證券		
Aa1至Aa3/AA+至AA-	804,985	-
A1至A3/A+至A-	4,860,385	2,488,357
	<u>5,665,370</u>	<u>2,488,357</u>

##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由於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 (1)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屬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投資顧問委員會和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個別股票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其他全面收益及基金的投資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7,000港元)。有關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在結算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持有至到期證券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



### (3) 外匯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629,247美元(二零一七年：328,020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沒有與這貨幣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一個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8		2017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u>7,721,439</u>	<u>7,721,439</u>	<u>6,873,090</u>	<u>6,873,090</u>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2級或第3級。年內，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重大調撥。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輸入值(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釐定。

## 10.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載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 11. 財務承擔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財務承擔合共50,764港元(二零一七年：91,900港元)，這是受助人於有關考試及教育機構註冊／入學或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時須繳付的獲批而未付的助學金結餘。

## 12.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 13.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